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新聞澄清公告 及 最新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等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報章報導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刊登之若干報章報導和網上新聞，馬乾洲先生(「馬先生」)，作為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之一及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太洲礦業」)，作出包括以下之若干言論(統稱為「馬先生言論」)：

- (i) 「……他(馬先生)指公司需要1至1.5億元人民幣營運資金，將由馬乾洲等股東及基金出資，未公佈的財報亦在審計當中。」；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後將儘快令大唐潼金復牌，並希望此後能夠轉往主板上市。」

此外，董事會還注視到李盛良先生(「李盛良」)，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太洲礦業的法定代表人亦指出他認為本公司在其股份復牌買賣後，將具備資格轉往聯交所之主板，並指稱太洲礦業可開採之黃金資源或儲量為40噸，從而預計太洲礦業能從其生產中錄得盈利

(「李盛良言論」) 此等不能及未經驗證之言論。董事會希望本公司股東特別關注李盛良並未有清楚說明其聲稱之 40 噸黃金資源為探明的、控制的或推斷的資源，屬已證實或可證實儲量。因此，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於閱讀及理解李盛良言論時務須特別小心。

董事會之意見是馬先生言論及李盛良言論，在沒有任何合理的基礎和假設下作出，擬屬虛構及/或誤導性的資訊，並以不負責任的態度作出。我們提醒投資者對馬先生言論及李盛良言論的準確性和真實性務必加倍小心。為此，本公司現正諮詢法律意見，了解：(i) 馬先生言論及李盛良言論是否有違反任何香港之法律及規則；及(ii) 需向馬先生及李盛良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及步驟，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同時認為所有馬先生及李盛良作出之馬先生言論及李盛良言論，皆為別有用心，旨在扭曲本公司之停牌原因及復牌進展之實際情況，意圖不公平地影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因此，本公司的股東於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務必格外小心，不用理會馬先生言論及李盛良言論。並請尤其注意在沒有合理的理據下，相信或認為一個全新的管理層在沒有對本公司現狀有任何詳細了解之情況下，會對目前提交的復牌建議中有任何之裨益。

本公司之回應及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馬先生言論及李盛良言論並不代表本董事會的觀點。本公司謹此回顧之前曾公佈的資料如下：

太洲礦業之審計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等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展開對本集團(包括太洲礦業)業績之相關審閱及審計程序。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由太洲礦業提供予本公司的管理帳目擬是由太洲礦業及其他聯營商透過合作經營方式運作的的財務資料。因此，太洲礦業正為屬於其下及屬於其他相關礦山聯營商的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等進行分拆工作，以促使審計程序之進行。本著以上情況，核數師當時進一步搜集和分析由太洲礦業提供的必須資料和文件，以評定太洲礦業擬參予有關合營安排之程度。

太洲礦業之實地審計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展開。然而，太洲礦業的董事於審計行程安排前之指定時限內尚未簽署由本公司要求，就太洲礦業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所需適當資料的確認表格。因此，太洲礦業的實地審計工作並沒有如期展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對太洲礦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個財政年度作實地審計。

不再綜合入賬

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等公告。

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意見，如公司未能就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和營運決策發揮適當之控制，及未能就其附屬公司之回報變動行使措施，不管何種原因，包括並不止於此附屬公司已不遵守母公司要求其履行財務報告義務，及不准許母公司查閱所有賬簿和記錄之情況，該母公司已嫌如不能控制該附屬公司。因此，該實體之財務狀況並不適合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儘管董事會已一直採取極大努力與太洲礦業少數股東不斷商討有關太洲礦業的實地審計工作，惟並未能簽訂明確的協議。因此，董事會很遺憾地認為本公司已經暫時失去了太洲礦業的控制權，並建議太洲礦業其財務報告不再綜合入賬（「不再綜合入賬」）。因此，除非董事會認為將來能恢復其控制權，太洲礦業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於不再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將未能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原則及為申請或恢復股份買賣為目的評估投資機會，進一步之更新情況已載於本公告內。

復牌進展

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等之公告。

為促使申請復牌，本公司被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前提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定之足夠業務或資產。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蘭坪塔山礦業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個目標公司**」)，就擬建議購入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下稱「**第一項可能投資**」)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

更新:

除了第一項可能投資，董事會謹此更新本公司正在考慮另外一個可能收購之金礦，乃位於中國廣西巴馬縣燕洞鄉(下稱「**目標金礦**」)，距離南寧吳圩國際機場西北約 400 公里，

目標金礦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勘探和開採。(下稱「第二個目標公司」)。

目標金礦及第二個目標公司之簡介:

根據由第二個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營業執照上之授權業務範圍為銷售礦產品(除法例禁止規定之材料)、銷售開礦設備、投資開礦業務、地質諮詢等;而其附屬分部則獲授權進行露天開採。該目標金礦場已開始運作。與目標金礦相關的採礦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於授權的礦區範圍內 1.032 平方公里之每年授權比率為 50,000 噸礦石，批准黃金礦產的開採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所有證件須於屆滿後續期。

根據由第二個目標公司提供之廣西壯族自治區區域地質調查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月發佈之一般開採地質報告(General Exploration Geological Report)，該目標金礦估計有 689,113 噸礦石，黃金儲量為 1,636.83 千克。

目前進展:

本公司現正委聘其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對第二個目標公司進行財務及法律之盡職調查工作。若該等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將聘請其他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A 條之規定) 進行必須之營運盡職調查。此後，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本公司將與第二個目標公司的股東洽談第二個目標公司之收購建議，此乃向聯交所就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提交復牌建議之一部份。

如上所述，本公司將就有關上述行動及/或本公司最新之財務資料及第二個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發展事宜，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公眾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